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2CS-106

采 购 人：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0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33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2CS-106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且同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路

联系方式：0936-5918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936-882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主任 电 话：0936-5918026（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电 话：0936-8829808（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联系人：苏主任 电 话：0936-5918026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路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经理 电 话：0936-8829808 地 址：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磋商内容	对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最高限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时 间：货物验收合格后； 条 件：货物验收合格；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且同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u> <u>（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u> <u>（2）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u>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11	服务提供的时间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 内完成设计方案并经相关

	地点、方式	专家组评审论证通过；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2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7	磋商语言	中文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19	开标时间及解密 时间、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2022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保证金金额：无
21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2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6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成交人支付。
28	其他	1.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供应商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负。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不组织，如需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 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磋商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29808

地址：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6.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7. 合同的签署

1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8. 履行合同

1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开标一览表；

6.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6.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6.8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9 供应商近二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10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6.11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6.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13 质量保证承诺；

- 6.1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6.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6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17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6.18附件

7.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计费、税金、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所有设计方案编制期间的勘察、测绘、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二、交易编号：ZJYZC2022CS-106

三、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涉及采购的服务应满足本章“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费、税金、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设计方案编制期间的勘察、测绘、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设计单位须协助甲方对本工程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剖析；完成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完成项目总体框架设计与技术路线规划、形成相关技术规范、工作标准，完成平台设计，网络设计，存储设计，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反向卡口系统、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路口哨兵系统、区间测速系统、AR实景指挥系统、执法装备等设计工作，含本工程的所有专项内容。

本期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项目调研：现状调研、建设需求调研

2、应用软件设计

1) 各应用部署与平台的关系；

2) 应用功能描述；

3) 测算各应用消耗的计算资源；

3、安全及运维系统设计

1) 网络安全设计：防火墙、边界安全防护设备选型及数量；

2) 信息安全设计：漏洞扫描、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功能的要求；

3) 数据安全设计：视频核心安全、视频显示安全、数据核心安全等功能的要求；

4、运维管理系统设计

5、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1) 协助甲方进行软件、硬件的询价、同类设备比选；

2) 工程量统计;

3)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

6、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1) 总体方案文本编制;

2) 初步设计图纸绘制;

3) 方案审核、修改设计方案、图纸、概算清单;

7、初步设计评审

1) 各阶段评审汇报材料编制;

2) 参与专家评审会、答疑;

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清单;

8、工程实施招标配合

1) 配合甲方编制技术规范书: 设备参数确定、技术规范书编制与评审、产品品牌选型

2) 配合甲方招标阶段澄清答疑;

9、设计跟踪服务(工程施工配合);

施工前技术交底:

1) 技术方案讲解;

2) 图纸讲解;

五、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及内容

1. 建设目标

围绕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和甘肃省公安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着眼于交通管理工作实际, 结合全省公安工作为期三年“打基础、见成效、上台阶”的工作目标, 以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为牵引, 提出甘肃智慧交管“交通更安全、出行更有序、道路更畅通、服务更便捷、警务更高效”的总体目标, 力争2022年建成以智慧交管能力中心为基础支撑、以智慧交管业务应用平台为核心业务能力的智慧交管体系, 实现全省公安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的提质增效, 有效支撑智慧甘肃、平安甘肃的建设。

张掖市甘州区的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经过前期建设已经初具规模, 借助信息化系统, 交通管理者在交通运行监测、交通秩序管理、交通态势研判分析、交通管理与控制、交通

出行信息服务等方面积累处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甘州区发展目标不断提高，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主动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发展变化，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通过夯实基础、提升能力、丰富应用等思路及有效改善交通安全状况，围绕整合信息化系统、丰富信息化管理应用、深化系统与业务的结合度。最终目标是优化升级甘州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甘州区交通秩序，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及通行能力，增强城市交通安全性。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交警警务效率，构建安全、有序、高效、畅通的城市道路环境。

2. 建设规模

2.1 感知设备建设

本目前端感知系统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电子警察系统、反向卡口系统、车流量检测系统、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区间测速系统、路口哨兵系统、AR实景指挥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号控制机改造系统建设；以及数字警务室的改造、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通、对讲机等移动系统建设。

2.2 网络传输建设

本项目建设前端接入网络，在甘州区交警大队完成汇聚。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新增核心交换机；同时，建设计算资源交换机。主干传输网络采用租赁运营商专线。

2.3 资源支撑建设

扩展指挥中心及机房配套设施、云存储系统、道路基础设施，同时采购警用保障设备。

2.4 交通数据建设

建设数据资源底盘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集成、管理、分析、安全保证等。建设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区间测速系统、AR实景指挥系统、车辆分析系统等。

2.5 业务应用建设

扩展智能交管视频融合平台，包含指挥调度、信号配时优化，安全监控系统、图片解析、研判分析、缓堵及拥堵报警、以实现对交通数据采集、处理、整合、存储、分析、组

织协调、指挥调度及辅助决策等。

2.6 安全保障建设

按照等保要求，完善数据中心业务安全保障体系，新增防火墙等设备；

建设视频安全防护平台，保障视频前端设备接入安全；

建设视频专网到公安信息网的数据边界，以实现视频专网及卡口专网与公安信息网的数据传输。

2.7 指挥中心建设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改造甘州区交警大队现有指挥中心，包括新建LED大屏1套、研判桌1套、操作台2套、办公桌6套、扩声系统1套、基础环境装修及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改造以指挥中心决策为核心，以智能监测系统为支撑平台的交通管理信息指挥系统，为决策层提供监测图像及分析。

2.8 数据机房建设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改造甘州区交警大队办公楼现有数据机房1个，主要配置供配电设备、网络设备、IT机柜、精密空调、服务器等设备及机房装修。

2.9 运维保障建设

配备运维团队，以实现对移动警务通、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的管理、运维。实现从建设、运行、报废拆除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时动态监管。

3. 建设内容

3.1 智能化主要建设内容

3.1.1 打造指挥调度系统

3.1.1.1 构建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执法服务站配齐视频会议终端，接入大队会议调度系统。

3.1.1.2 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升指挥调度能力，通过对张掖市主干公路及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运行动态信息的监测，能够直观、实时掌握路网交通警情，开展日常的指挥调度工作，应急情况下可实现与一线民警现场的视音频连线。

3.1.2 打造情报研判系统

3.1.2.1 依托部局、省厅建设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基于实时采集、加工、分析、

挖掘、研判交通“大数据”，解析城市交通运行规律，掌握交通堵点乱点分布，掌控重点车辆违法情况，全维感知、自动识别、及时预警交通风险，实现交通管理情报制导、精确打击、精准防控。

3.1.2.2 基于高分应用技术、大屏幕拼接显示技术等，将情报信息、指挥信息、勤务信息、警情信息、警务信息、业务信息等以“整屏”的形式进行全方位、图形化的组合显示。

3.1.2.3 打造警务督察系统

依托执法记录仪、数字对讲机、酒精测试仪等执法装备，将民警的巡逻轨迹、执勤执法情况实时回传指挥中心，对民警执勤执法进行全程监督，对民警在岗履职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3.1.2.4 打造运行维护系统

3.1.2.4.1完善视频专网的安全防控，加强视频专网的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严格安全准入机制，构建起相对完备的专网前端设备安全准入防护，运用多技术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确保网络传输安全和信息安全，加强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防护。

3.1.2.4.2搭建智慧运维管理平台，通过资产管理、集中监控、资产运维、统计分析等功能对内外场设备、设施及IT设备等的配置、性能、故障进行全面管理。

3.1.2.4.3运维管理采用自行维护为主，服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自行维护安全等级高的公安交通管理核心数据，合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入社会化技术力量，依据专业运行维护团队进行系统升级调试、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3.2 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

3.2.1 打造城市智慧路口

3.2.1.1 依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信号灯进行标准化改造。

3.2.1.2 按照部局“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要求，将道路交叉口信号机改造为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的C类信号机。

3.2.1.3 配套建设流量检测设备（优先选用视频检测方式），融合边缘计算技术，以

实时采集路口交通流数据辅助信号的配时优化。

3.2.1.4 完善道路交叉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建设，应用多功能电子警察，查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多种违法行为。

3.2.1.5 考虑集约化建设，在道路交叉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杆件上安装反向抓拍设备，采集驾驶人面部特征等信息，作为卡口信息的有效补充。

3.2.2 完善违法监测网络

3.2.2.1 依据《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I426-2017），对重点管控区域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补充建设。

3.2.2.2 在主要路口建设路口哨兵系统，实现行人闯红灯预警及视频、图片曝光，起到警示、教育等作用。

3.2.2.3 在主要路口、路段等建设机动车乱鸣喇叭自动记录系统，实现机动车违法鸣笛与炸街监测与抓拍。

3.2.3 配齐配强执勤执法科技装备

对张掖市甘州区公安交通管理执勤民警加大配置执法记录仪、数字对讲机等装备，并基于GIS地图，实现警车和警员的精准定位。

3.2.4 国省道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在张掖市甘州区辖区交界处、主要出入口、部分平直路段建设卡口设备，市界进出口卡口设置率达到100%，在主干公路超速多发路段、事故易发路段设置固定或区间测速设备，遇制车辆超速违法行为，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实现国省道平均40公里设置一处卡口设备，具备固定或区间测速功能。

3.2.5 农村道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实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强化路口控制和路口降速，规范平交路口通行秩序，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3.2.6 创新AR实景指挥作战

基于当前智慧交通主流的AI视频监控技术，创新AR实景指挥作战，高空全景监控与路面监控联动，以虚拟标签方式整合场景内指挥系统的数据信息以及静态目标、关联描述信息等，实现既关注整体又兼顾局部的大范围立体监控与视频联动。

3.2.7 完善指挥中心建设

按照行业标准《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要求升级甘州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扩声系统、操作台、研判桌等配套基础设施；指挥中心与支队指挥中心、总队指挥中心等相关机构保持信息快速交换、高度共享，便于协调指挥，增强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根据现有办公场所基本条件升级改造现有数据机房，将交管视频融合平台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设备安装在机房内。

打造数字警务室建设，数字警务室是与路面一线民警实时交互距离最近的单位，是提升单警作战效能的最直接的支撑单位，强化为一线民警服务的职能，对辖区开展视频监控巡逻和及时的指挥控制，与路面积极互动，科学布警查岗，依托数字大队，纵向贯通的指挥调度体系。

3.2.8 提高公安交管业务办理能力

为提高公安交管业务办理能力，根据现有交管业务办理大厅建设现状，配置交通管理综合服务自助机和交通管理违法业务自助机，使交通管理服务更人性、更便捷、更智慧。

六、设计依据及要求

1. 设计依据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应贯彻国家、甘肃省、张掖市及甘州区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遵循最新国家标准、公安行业和通信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相关政策及要求

-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
- 《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年4月，公安部）；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指导意见》；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
-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中国智能运输系统体系框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信安字〔2007〕43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 《甘肃省公安“智慧交管”三年规划》；
- 《数字张掖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5》；
- 《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

2. 设计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范围，遵循国家、部委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设计的标准、规范，依据合同和用户需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2.1 方案设计原则

2.1.1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其它项目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张掖市及甘州区的网络、监控平台以及视频资源等内容进行详细调研，并结合实际需求情况以基础共建的理念进行

项目设计；

2.1.2 设计方案应在符合已有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基于实用性、成熟性，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扩展性，实现各系统间集成和共享。同时，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1.3 利用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指挥中心现有设备资源，并充分考虑利用已建视频监控和数据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2.1.4 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1.5 做好政策方面的研究，充分考虑相关政策的支持；

七、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时间如有变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八、质量标准

1.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应满足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YDT 5211 -2014）要求的质量标准。

2.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应通过甘州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评审。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除按要求完成设计外，须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通过招标确定的集成（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对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保证项目按方案顺利实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设计咨询成果必须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设计咨询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或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设计方案中不得有唯一性和倾向性的内容、要求和技术参数。

4. 供应商应采用主流的、稳定可靠的技术，顺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并适度超前设计，做到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5. 供应商要充分了解使用单位的应用需求，根据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实地考察。认真调研论证，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在现场踏勘中费用自理，踏勘期间供应商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责任自负。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导致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实施的人员必须是信息化系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含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网络、通信等，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专业），并且此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以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相当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在甘州区本地常驻项目负责人（具备有以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相当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常驻时间不得少于60日历天，常驻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5人。确保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本地能够及时有效对接。

十、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文本一式壹拾贰份（盖章）图纸一式捌份（盖章），提供电子版壹份。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八、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近二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一、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八、附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方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	备注
			30日历天	1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质证件；
- 3) 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上表所有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交付情况	备注

注：（如有）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关键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2年XX月XX日就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 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 “节” 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有财库 [2007] 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 “节能清单” 有效期内保证 “节能清单” 所列型号 / 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 “节能清单” 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 “节能清单” 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X年X月XX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供 应 商：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编制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2. 设计深度要求以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为准。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本一式壹拾贰份（盖章），电子版壹份。
4. 甲方可根据项目现实需要，提出其他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资料）。
2.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调查及勘察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履行。

1.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基本齐全后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2. 书面工作在乙方单位完成，现场工作在项目所在地完成。
3. 现场工作在正式进场后____日内完成，正式书面技术报告在现场工作完成后内提交。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设计方案评审论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_____ 万元（含 税）。

含项目评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中标单位驻场人员到位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设计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第三笔付款：施工项目招标结束合同签订后，设计项目中标供应商与施工项目中标供应商技术交底并达成一致，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第四笔付款：剩余_____%留为质保金，质保期起算时间按设计方案审核通过日计算，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设计方案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设计成果两次未通过方案论证评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现场勘察时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张掖市甘州区“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由监督人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15分)		1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5×100%
商务部分 25分	体系认证	9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国家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3级以上（包含CMMI3级）能力认证得2分；
	业绩	6分	提供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行业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通信和广电行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1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行业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通信和广电行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1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配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5人以上（含）得5分，5人以下得2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在本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件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0分	设计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30分，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得20分，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一般，可行性尚需要进一步研究得10分。（满分30分）
	建设现状及需求分析	5分	对用户单位业务现状、网络现状、应用状况（视频专网应用建设、公安网应用建设）数据调研，并对建设现状和项目需求进行详细阐述，内容详细完整得5分，内容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保障措施	5分	提供设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0分）
	重难点分析	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与比较，详细的得 5分； 较详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背景了解清楚，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与比较，建议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并完整详细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
	后续服务	5分	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和常驻现场设计代表，能满足要求的得5分；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可行、有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无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后续保障措施不力的得1分。
	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	5分	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等保障措施：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的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等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与比较，详细的得5分； 较详细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